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开展网上交易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1年5月3日起开展网上交易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即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前端收费基金，包括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及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1年5月3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方式

1、投资者使用民生银行卡支付渠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和招商银行卡支付渠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申购费率的六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新增的前端收费基金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办法。

2、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外，上述其他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活动期间，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或登陆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全柴动力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4月26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全柴动力（证券代码：600218）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4月27日的相关公告）。

2011年4月28日，全柴动力复牌交易，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4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柴动力恢复采用收盘价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2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1年4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1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股票自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1-28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 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新湖债2011年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新湖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1年5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1年7月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9，以下简称：“08新湖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08新湖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1年5月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新湖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08新湖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08新湖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新湖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新湖债的收盘价格为109.78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新湖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新湖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新湖中宝/本公司/公司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8新湖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9
回售	指	08新湖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08新湖债的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8新湖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1年5月3日
付息日	指	08新湖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2009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2011年的付息日为2011年7月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新湖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9%，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回售条款：08新湖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新湖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1年5月3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 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5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08新湖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新湖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对08新湖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1年4月27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1年5月3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1年5月5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1年7月4日（2011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新湖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1年7月4日后三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08新湖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2011年7月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新湖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新湖债的收盘价格为109.78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新湖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新湖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8新湖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8新湖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0年7月4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 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虞迪峰　高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1-1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6、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62,50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②《关于选举左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③《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④《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⑤《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⑥《关于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⑦《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②《关于选举戴思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③《关于选举冉茂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④《关于选举张小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左宗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②《关于选举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③《关于选举蒋宗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④《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507,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下午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规定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8日下午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　4625074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0%，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②）关于选举左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③）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④）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⑤）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⑥）关于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⑦）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②）关于选举戴思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③）关于选举冉茂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④）关于选举张小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左宗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②）关于选举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③）关于选举蒋宗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④）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对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侯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实行了累积投票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会议选举左宗申先生、左颖女士、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秦忠荣女士、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选举陈重先生、戴思锐先生、冉茂盛先生、张小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选举左宗庆先生、付刚先生、蒋宗贵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　姝
见证律师：程源伟
王　应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松秋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15,040,838.50	1,450,267,397.0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0,379,291.48	1,328,517,634.10	3.15%
股本(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7.38	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23,861,227.22	212,951,476.93	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61,657.38	32,193,063.69	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7,708.68	-71,957,980.33	8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60	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2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06%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7,000.00	
合计	833,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19,444,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304,7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3,626	人民币普通股
井红昆	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9,439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44.81%，主要是因为采用票据结算的联营店销售增长所致；

2.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83.51%，主要是因为存款本金减少，预计应收未收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3.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3,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比期初增加2,664.90万元，是因为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所致；

5.应付账款金额比期初减少32.14%，主要是因为公司依照合同支付到期采购货款所致；

6.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83.30%，主要是因为收到品牌代理商预付款项部分与应收账款相抵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08%，主要是因为公司单店业绩提升和门店数量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6.6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成本率较高的足黄金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443.47%，是因为国家取消外资企业免交城建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广东省从2011年1月起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2.46%，主要是因为销售网点增加以及销售增长而相应增加人工支出、装修费等费用以及公司加大品牌投入增加广告费等因素所致；

5.财务费用为-160.27万元，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0.04%，是因为收到政府专项补贴资金减少所致；

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5.58%，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增加以及母公司所得税率比去年同期提升4个百分点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03%，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流出88.58%，但仍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大门店货品铺设投入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多支出65.62%，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新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96.58%，主要是因为去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造成比较期基数较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按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4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14,85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今年上半年预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费用控制良好。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本行13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王淑敏女士和陆肖马先生委托朱振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彼得·列文爵士委托詹妮·希普利爵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任志刚先生委托黄启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郭树清、首席财务官曾俭华、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应承康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彩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	86-10-66215533
传真	86-10-66218888
电子邮箱	ir@ccb.com

2.2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合并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1,312,516	10,810,317	4.6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744,886	696,792	6.9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00	2.80	7.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1)	(22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74)	(215.6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7,233	47,233	34.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85	47,185	34.1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19	0.19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基本和稀释，人民币元)[1]	0.19	0.19	26.67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9	26.19	增加1.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	26.07	增加1.62个百分点

1.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因对2010年配股所包含的无对价送股视同于列报最早期间已发行在外，故对2010年第1季度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据此计算增长比率。

非经常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3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10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147
其他损益	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1
税务影响	(47)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净利润和于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4 于2011年3月31日股东总数及股东持股情况表

2.4.1 于2011年3月31日，本行股东总数为979,515户，其中H股股东59,651户，A股股东919,864户。

2.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股
		0.06	154,879,77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19.79	49,465,600,060	H股
美国银行公司	境外法人	10.23	25,580,153,370	H股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富登金融”）[1]	境外法人	5.65	14,131,828,922	H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210,000,000	H股
		0.13	318,860,498	A股
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1,2]	国有法人	1.16	2,895,782,730	H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325,071,229	A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1]	国有法人	0.43	1,070,000,000	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204,563,395	A股

1.富登金融、国家电网、长江电力于2011年3月31日分别持有本行H股14,131,828,922股、2,895,782,730股、1,070,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富登金融、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余H股为49,465,600,060股。

2.截至2011年3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情况如下：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6,000,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374,500,000股、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350,000,000股。

3.上表中“持股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2.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590,494,651	H股
	154,879,77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465,600,060	H股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4,131,828,922	H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210,000,000	H股
	318,860,498	A股
国家电网公司	2,895,782,730	H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25,071,229	A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00	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